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12年7月至12月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周致廷秘書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2413

電子信箱：za-10459@gov.taipei

目錄

壹、前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9
一、法制業務.....	9
(一) 法規審議.....	9
(二) 法令整理.....	13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9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21
(五) 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23
二、行政救濟業務.....	24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4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6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27
三、國家賠償業務.....	29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29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30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31
(一) 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31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1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2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	36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37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39
(一) 採購爭議處理.....	39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39

六、	「基泰大直工安事故」受災民眾財產及本府權益 維護措施辦理成果	40
	(一) 通案措施	40
	(二) 針對受災戶	41
肆、	未來施政重點	42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42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43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44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46
附	錄(資料時間：113年3月20日)	47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7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48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49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50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52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4

壹、前 言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經濟結構，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本局是臺北市政府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市法制、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採購申訴審議等各項重要業務，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並配合社會脈動及司法實務，適時滾動修正法規；在消費者保護方面，本局擴大與民間團體洽談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及共識，並活化既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模式，同時秉持本局一貫立場，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隨時關注消費事件，主動稽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另本局將整合優化本府法律資源，建立專業律師人才團隊，以期建構以市民需求為中心之服務型政府，提供更加便利、可信賴之市政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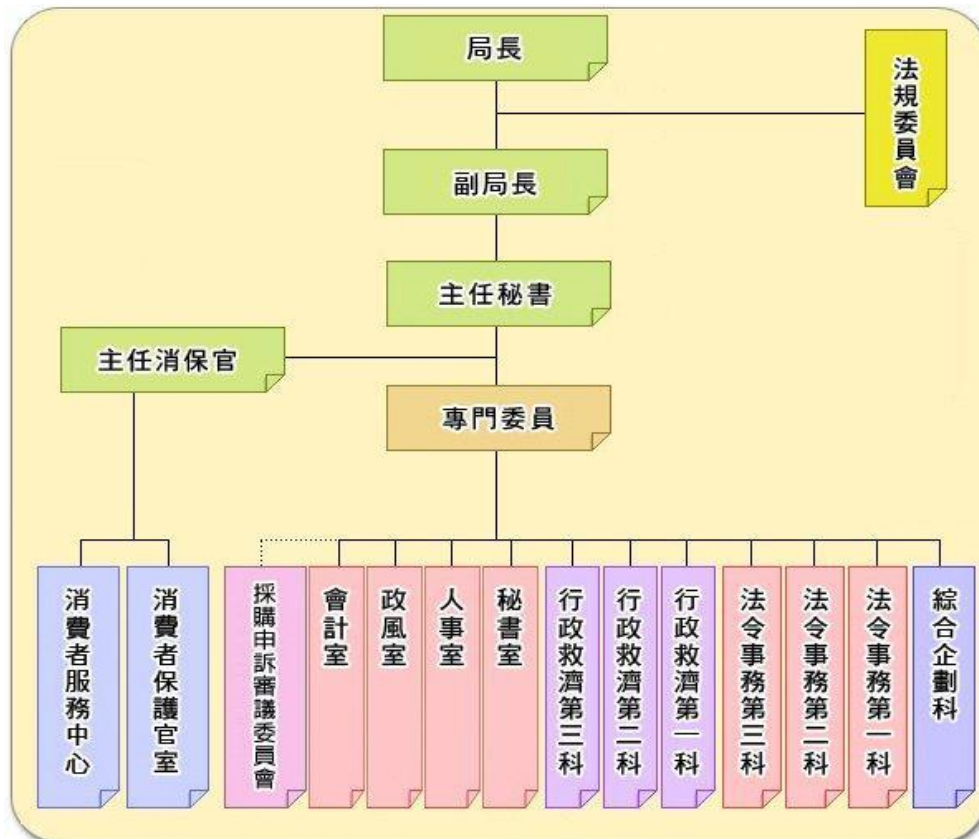
最後，透過多樣化媒體及傳播方式，將本局各項業務服務及人權法治觀念傳達給市民；本局作為「市府法制幕僚」將提供市府各機關明確法制意見，協助

各機關法規鬆綁，希望以「解決問題、承擔責任」的精神，服務市民，讓臺北市成為多元平權、城市治理之典範。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 本局組織圖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公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各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各機關政府採購案件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

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九)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 本府各機關之法務夥伴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本於「服務型政府」之精神，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 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

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依法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 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掌握時勢變化，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定法規、制（訂）定法規必切實可行、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並參考行政院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 112年7月至12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3項、修正者22項、廢止者1項，合計26項，相關送審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 2. 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 3. 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

修正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2.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3.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4.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5.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6.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7.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8.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9.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10.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11.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12.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3.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14.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15.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16.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17. 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18.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

	19.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20.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2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22.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廢止	
法規名稱	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標準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112年7月至12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3項、修正者33項，合計36項，相關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 2.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 3. 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
修正	
	1.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例

3.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4.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5.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6.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7. 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8.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9.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
10. 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
11. 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12.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13.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14.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5.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16.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17.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18.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19.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20.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組織規程
21.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22.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23.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
24. 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
25.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26.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27.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28.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29. 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30.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施行細則
31.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32.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
費辦法
33.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
則

(二) 法令整理

1、設置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蒐

集常用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法規及行政規則，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立即上網更新。

- (2) 本系統兼以民眾之視角規劃，如「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例如用「海砂屋」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
- (3) 本系統亦建置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等專區，另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具備查詢功能，並提供多元及友善的查詢方法。
- (4) 「草案預告」專區係系統整本府市法規草案預告內容之平台，便於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的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供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以使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

2. 檢視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

- (1) 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檢視與整理
完善的法制是城市進步的基石，亦是市政建設的網維，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

則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市法規、行政規則及 SOP 滾動修正作業流程圖」，要求本府各機關確實滾動式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就內容有牴觸或逾越上位階法規、不合時宜、不便民、窒礙難行或無保留必要者，儘速予以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使法令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整理成果

112 年 7 月至 12 月，經本府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 291 項，其中訂定 31 項、修正 206 項、廢止或停止適用 54 項。凡新訂、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由本局每月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並由本局每月依各機關函報資料通報貴會。

(3) 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情形之達成率

106 年 8 月起，本局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增設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以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視全部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

為目標，本局除定期函請各機關檢視外，且隨文檢附近期中央法規異動清冊，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局務會議檢視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有否須因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機關法令檢視之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維護市民權益。

(4) 定期檢視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本局為落實公開透明，並確保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之正確性及妥適性，108年8月至110年完成臺北市解釋令函之全面檢視後，自111年1月1日起，檢視本市法規之沿革，就其內容缺漏或未上架部分，予以更新上架，以維護民眾權益。112年7月至12月本局共上架完成17件法規沿革。

3、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配合各機關需求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

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另為提供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準繩，本局定期修編「地方立法範例及法制工作手冊」，以利本府法制同仁運用，並將該書全部內容同時建置於本局網站，提供查閱、下載及運用，協助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有所依循，在法制作業上發揮經驗傳承、加速法令革新及保障市民權益的功能。

(2)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另為使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明確、增加契約執行效率及減少履約爭議，本局訂有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及公用房地之使用行政契約範本，供本府各機關訂定契約參考，並持續滾動式修正，期以保障本府各機關權益，增進市民福祉。

(3) 協助機關處理爭訟案件

本府各機關遇有爭訟案件標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有聘任律師之必要者，應由本局推薦或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

薦人選，經本局同意，在爭訟程序進行中，由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研擬爭訟策略及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

(4) 督促市府政策法制化

法令為政策的具體化，為使政策得以延續，本局彙整及協助本府各機關改革事項，協助其法制化，促進市政革新。

(5)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參與研商會議或會勘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12年7月至12月，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共526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2,352次，表列如下：

業務名稱			數量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359 件	526 件
	契約爭議	167 件	
各項法令適用 研商會議	法規委員會議	11 次	2,352 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2,335 次	
--	---------	---------	--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落實本府法務類一條鞭制度

- (1) 為掌握本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持續精進「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機關訴訟管理效能，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市法規、行政規則、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均藉由本系統管理及更新資料，已成為本府各機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重要平臺。
- (2) 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年終成績評核，以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素質及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建立市民對於本府依法行政之信賴。
- (3) 112 年 11 月 7 日舉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宣導說明會暨法制一條鞭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針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112 年 9 月 28 日修正重點、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適用前開規定相關疑義說明及法制業務推動重點宣導，透過與各機關法制人員業務上之交流，提升本府法制作業品質。

2、委請專家學者提供法制意見

為協助處理目前法制實務運作發現之法令爭議，委任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問題之法律性質、構成要件要素等分析，其鑑定結果之法律意見提供本府各機關未來案件處理之參考。112 年度法律鑑定案分別委任義守大學吳明孝助理教授、臺灣大學林明鏘教授、政治大學劉定基副教授及臺北大學黃銘輝副教授就「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代為清理地下廢棄物所生費用後續求償之探討」、「住宅租金補貼核定資格關於『住宅』要件之認定」、「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或方法，違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個資法等責任」及「網路販售酒品爭議-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研究」提出法律鑑定結果，提供本府各機關於因應新興產業、科技衍生的法律問題時，得以依循或參考。

3、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作業

- (1)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匯集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相關專業意見，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問題。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 12 次小組會議，近幾次會議係藉由辦理個案法令釋疑，檢視本府各機關參照本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所

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是否妥適落實及執行，以健全本府個資法令遵循及民眾權益之維護。

- (2) 為協助本局同仁面對個資外洩等事故時，熟悉應變流程，進而縮短緊急應變時間，盡早阻斷個資繼續侵害狀態及降低侵害程度，本局於112年12月進行個資外洩緊急應變措施演練，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指引，演練緊急應變措施，期藉由演練增加熟練度與減少應變時間，以保障民眾的個資權益。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 1、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掌握法制實務運作之知能，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等單位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12年7月至12月研習內容如下：

- (1) 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第2期，講授「訴願制度之介紹」，目的為加強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瞭解行政救濟程序，增進專業成長與業務推展之啟發。因本府訴願案件數量龐大，為協助機關學校作成適法之行政處

分，期使訴願案件數降低，並提升機關學校訴願答辯書撰擬之妥適性，以增進審議效率。

- (2) 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第 2 期，講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性平三法的基本概念及修正內容」，本次研習班參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法制及業務單位人員，配合其業務需求，開辦本課程，以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知能，並增進行政效能，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2、112 年 8 月 4 日主辦「112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針對「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爭訟-兼評憲法法庭 111 年度第 6 號判決與自治條例的可能空間」、「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適當住房權與公共工程開闢安置作為之探討-兼評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及「地方自治下『住民』資格的認定」與學界進行實務研討及交流對談，建立 6 個直轄市法制意見交流管道，促進地方自治健全發展。

3、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定期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

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五) 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從服務市民、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整合法律資源提供更便民的服務，推動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 1、夜間法律諮詢服務：為擴大服務市民，配合市民下班餘裕時間，就近提供便利、信賴的法律諮詢。自 112 年 4 月 11 日開始，於每週二晚間 6 時至 8 時實施市民夜間法律諮詢服務，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 25 場次，諮詢人數計 153 人，平均每場次 6.12 人。
- 2、擴大法律諮詢服務：自 112 年 3 月 27 日起，每週二及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假本府市政大樓 1 樓，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遠距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 3、透過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之支持，聘請專業及具服務熱忱之律師，進行法律諮詢。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112年7月至12月受理訴願案件統計表																				
類別	都發	勞工	社會	財稅	環保	工務	衛生	地政	產發	教育	警察	觀傳	交通	民政	消防	捷運	區政	文化	其他	合計
件數	126	17	99	55	130	98	80	38	41	54	18	7	25	12	7	1	6	12	9	835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112年7月至12月辦結訴願案件統計表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 (B+D)/E	審結小計 E=A+C+D	撤回 F	移文 G	其他 H	合計 I=E+F+G+H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C	百分比 (%) (C/E)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D							百分比 (%) (D/E)
	不受理 總件數 A	原處分自撤 不受理 B	不受理 總件數 (A/E)	原處分 自撤不 受理 (B/E)															
合計	248	77	37.18%	11.54%	381	57.12%	2	0	27	9	0	38	5.70%	17.24%	667	52	80	1	800
社會	37	17	43.53%	20.00%	46	54.12%	0	0	1	1	0	2	2.35%	22.35%	85	11	4	0	100
財稅	17	5	39.53%	11.63%	24	55.81%	0	0	2	0	0	2	4.65%	16.28%	43	11	3	0	57
民政	0	0	0.00%	0.00%	10	90.91%	0	0	1	0	0	1	9.09%	9.09%	11	1	0	0	12
交通	14	8	70.00%	40.00%	5	25.00%	0	0	1	0	0	1	5.00%	45.00%	20	1	3	0	24
工務	29	16	37.18%	20.51%	48	61.54%	0	0	1	0	0	1	1.28%	21.79%	78	1	3	0	82
地政	8	1	22.86%	2.86%	25	71.43%	0	0	2	0	0	2	5.71%	8.57%	35	3	5	0	43
區政	4	0	40.00%	0.00%	5	50.00%	0	0	1	0	0	1	10.00%	10.00%	10	0	0	0	10
產發	13	5	35.14%	13.51%	23	62.16%	0	0	1	0	0	1	2.70%	16.22%	37	1	4	0	42
都發	37	7	31.90%	6.03%	64	55.17%	2	0	6	7	0	15	12.93%	18.97%	116	16	7	0	139
衛生	13	2	19.40%	2.99%	53	79.10%	0	0	1	0	0	1	1.49%	4.48%	67	2	3	0	72
教育	14	3	45.16%	9.68%	13	41.94%	0	0	4	0	0	4	12.90%	22.58%	31	1	14	0	46
勞工	4	0	33.33%	0.00%	6	50.00%	0	0	1	1	0	2	16.67%	16.67%	12	2	6	0	20

環保	35	10	43.75%	12.50%	44	55.00%	0	0	1	0	0	1	1.25%	13.75%	80	1	16	1	98
警察	17	2	80.95%	9.52%	4	19.05%	0	0	0	0	0	0	0.00%	9.52%	21	0	0	0	21
文化	2	0	22.22%	0.00%	4	44.44%	0	0	3	0	0	3	33.33%	33.33%	9	0	3	0	12
消防	0	0	0.00%	0.00%	2	1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2	1	1	0	4
捷運	0	0	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1	0	1
觀傳	1	1	16.67%	16.67%	4	66.67%	0	0	1	0	0	1	16.67%	33.33%	6	0	1	0	7
原民	0	0	0.00%	0.00%	1	1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	0	0	1
其他	3	0	10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3	0	6	0	9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12年7月至12月訴願決定件數為667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83件，占決定件數12.44%。

4、112年7月至12月收到法院判決結果

112年7月至12月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判決法院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地方法院		11	11	100.00%	0	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3	65	89.04%	8	10.96%
最高行政法院		31*	23	76.67%	7	23.33%

備註：一、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12年1月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二、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收到法院確定裁判件數73件，本府勝訴者65件，占百分比89.04%；本府敗訴者8件，占百分比10.96%。
*四、最高行政法院1件判決係移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本判決不列入駁回、撤銷百分比統計。

5、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

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機關之一。112年7月至12月召開言詞辯論3件、17人次；陳述意見25件、87人次；召開23次訴願審議會議。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12年7月至12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86件，簡訊通知數計381通。

2、開發網站多元e化服務

(1)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2) 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

「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另以「如何填寫訴願書」為題製作訴願動畫影片，於本府 Youtube 平臺及本局網站播放，透過影片逐步教寫，協助訴願人快速、完整填寫訴願書。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12 年 7 月至 12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667 件，均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於訴願案件審議實務上，就原處分機關施政有法令適用疑義，或針對處分撤銷率較

高之局處，加強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俾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

- 3、為辦理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行政處分並發回另為處分或處理案件之管制作業，本局特製作「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函知本府各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書主文所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其辦理情形，填妥通報表函知本局；本局每月並將上開案件列表追蹤管考，另定期發函催辦原處分機關，並審核原處分機關回復之處理情形後方解除列管，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為提升國賠會審議效率，增開審議案件國賠會前會，協助釐清案件爭點，以利國賠會審議之進行，提升審議效能。
- 3、國賠會每月召開會議，為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強化組織之公正性及專業度，13位委員中，僅4位府內委員，其餘9位府外委員，係選任國家賠償法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以專業、審慎的態度，積極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市民權益且督促本府精進施政品質。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2年7月至12月共召開6次國賠會，累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236件。其結案情形及件數、比率、賠償總金額表列如下：

112年7月至12月辦結案件統計表				
協議階段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A	13
			百分比%(A/A+B)	81.25
	協議不成立	件數 B	3	
		百分比%(B/A+B)	18.75	
	和解撤回	件數 C	41	
		百分比%(C/F)	27.70	
	拒絕賠償	件數 D	86	
		百分比%(D/F)	58.11	
	其他	件數 E	5	
	小計	件數 F=A+B+C+D+E	148	
訴訟階段	勝訴	件數 G	0	
		百分比%(G/K)	0	
	敗訴	件數 H	0	
		百分比%(H/K)	0	
	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件數 I	2	
		百分比%(I/K)	66.67	
	其他	件數 J	1	
小計	件數 K=G+H+I+J	3		
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和解等之金額)			新臺幣 2,433萬1,326元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落實更新消費者保護法制環境，另辦理消費者教育宣導及消保工作人員消保知能的充實，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消費警訊及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 1、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消費者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或直接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112 年 7 月至 12 月，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計 8,463 件；消保官受理第 2 次申訴案件，計 1,390 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 565 件。

- 2、112年7至12月共召開2次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檢討各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並因應實務需求，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法令，並擬定相關配套機制，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
- 3、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112年7月至12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20家（次），並按季公布前三名無故不到場之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局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鼓勵廠商提升服務品質及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有關本局重要消費事件行政查核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本局消保官、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相關執行機關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受理檢舉及發送消

費者保護文宣。112年7月至12月共進行「第八屆台北國際夏季旅展暨海峽兩岸台北夏季旅展、台灣伴手禮暨觀光特產展」、「2023台灣美食展」、「第11屆台灣國際旅遊展-秋季旅展、2023台北兩岸旅展、2023台北食品暨伴手禮國際博覽會」、「台北婦嬰用品展暨親子產業展」、「第四屆台北國際秋季旅展、台灣伴手禮暨觀光特產展」、「2023展昭世界貓咪博覽會」、「ITF台北國際旅展」等7場商展不預警查核，期間共計查核174家廠商，其中不合格計12家，均已移請主管機關處理。

- 2、就嘉源建設「泊山妍」、「嘉源埕驛」建案無法依約完工所衍生爭議，於112年8月16日邀集業者、建築經理公司到場說明，並邀本府地政局列席。
- 3、就好市多自美國輸入「Sonoma精選乾酪綜合包(910公克/包)」產品，檢出殘留農藥環氧乙烷一案，於112年8月18日偕同本府衛生局前往好市多內湖店及北投店進行現場稽查。
- 4、就西門町萬年大樓「一番賞」店家遭網紅踢爆以作弊方式詐欺消費者一事，於112年8月25日偕同本市商業處及本府警察局到場稽查。
- 5、就饒河街夜市水果攤標價不實一案，於112年

8月29日偕同本市市場處前往饒河夜市稽查，本局消保官請未標示店家現場改善。

- 6、就無限創造桌球館股份有限公司（ONWARD TT 乒乓吧）於官網公告停業一案，偕同本府體育局至現場稽查，並於112年9月5日會同該局要求業者到局說明研議解決方案。
- 7、就台灣喜成美的事業有限公司（Minou Nail Salon）疑涉未依協商成立內容履行一事，於112年9月19日邀業者到局說明並要求改善。
- 8、就奶娃的店等關係企業於官網宣稱因財務問題暫停營運致影響消費者權益一事，於112年10月20日至現場瞭解，並於同年11月16日邀集相關業者到局說明研議解決方案。
- 9、針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泰建設）大直建案所造成坍塌工安意外事件，本局就已購入建案預售屋之消費者權益問題開設消費諮詢窗口，並通知業者釐清案情及提出解決方案，另就該公司規避調查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裁罰5萬元。
- 10、就民眾反映「山之林溫泉spa餐廳」所販售儲值卡疑違反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事，於112年10月31日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至現場稽查並要求業者改善。

- 11、就理想國演藝主辦之 Lauv 演唱會動線流程規劃不當事件，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請業者到局研議解決方案，並邀本府文化局列席。
- 12、就得藝室策畫及瀚家生活美學舉辦韓團 IVE 簽售會活動以購買專輯數量決定參加資格疑似影響消費者權益一事，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請業者到局說明，同時邀本府文化局及警察局、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列席。
- 13、就媒體報導 Agoda 訂房網標錯價事件，君悅飯店事後取消該平台訂單致影響消費者權益一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通知君悅飯店及訂房平台 Agoda 到局說明並提出解決方案，並邀交通部觀光署列席，經溝通後君悅飯店承諾依約履行。
- 14、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網咖)專案查核」計畫查核本市轄管網咖。
- 15、因應巴西進口蛋爭議事件，配合本府衛生局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市洗選加工廠及零售廠商進行實地稽查。
- 16、配合本府勞動局 112 年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聯

合檢查業務進行稽查。

- 17、因應美國進口豬肉片原產地標示不實事件，配合本府衛生局進行市售豬肉標示查核。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

112年7月至12月共發布6則消費資(警)訊，如：

- 1、針對基泰建設大直建案所造成坍塌工安意外事件，於112年9月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市府已要求基泰建設全數建案勒令停工，並就已購入建案預售屋之消費者權益問題開設消費諮詢窗口；共16則媒體報導。
- 2、112年9月14日發布新聞稿，針對基泰大直事件已蒐集預售屋建案消費者訴求，並呼籲基泰建設秉持最大善意從寬處理預購戶解約事宜；共18則媒體報導。
- 3、112年9月18日發布新聞稿，針對巴西進口蛋品事件，市長於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裁示本府衛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及本局通力合作，積極查核本市進口蛋品流向，全力捍衛市民食安及消費權益；共16則媒體報導。
- 4、112年10月19日發布警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於大同區所營「Routine Fitness」於今年6月間無預警歇業，經要求說明卻持續神隱，涉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勞動基準法，本府裁罰 6 萬元；共 13 則媒體報導。

5、112 年 11 月 3 日發布警訊，就北投「山之林溫泉 spa 餐廳」所販售泡湯券未提供履約保障及違反禮券應記載事項，並已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及停售違規票券；共 38 則媒體報導。

6、112 年 12 月 12 日就媒體報導知名訂房平台 Agoda 標價錯誤所衍生取消訂房爭議發布新聞稿表示，本局消保官會同交通部觀光署邀君悅飯店及訂房平台 Agoda 進行溝通，經君悅飯店承諾將依契約履行；共 23 則媒體報導。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為提升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擴大公民參與，本局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消保教育宣導工作，除於網站提供各式消保主題資訊外，並定期至各機關、學校、樂齡學習中心及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由本局消保官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或活動，加強消保意識，以維消費者權益。11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1、藉由消費者保護專網，整合消費資(警)訊即時消息、申訴途徑、常見消保案例、法規連結、

宣導影片等，提供消費者單一窗口方便查詢，傳達正確完整之消保觀念，迄今網站點閱率達43萬次。

- 2、為提升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之認識，針對不同消費客層，積極參與各級學校、企業經營者到社會人士層面之多元教育及宣導共計23場次。本局並持續針對時興消費議題不定期主辦教育宣導講座，其中112年11月9日本局主辦「112年第2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講授「如何在網路上安心購物」、「租賃住宅大小事-租賃安全暨常見租屋糾紛案例分享」；112年11月10日舉辦「112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講授「論消保法上特種交易合理例外情事列舉之檢討與改進」及「從德日法制，論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之檢討與建議-以預售屋買賣之履約擔保機制為中心」，促進本府同仁、民眾及業者認識最新消費議題及落實消費者權益維護。
- 3、拍攝「租事大吉-消保官教你如何避凶趨吉」系列等4部YouTube Shorts 宣導影片，至113年1月觀看人數分別達2.1萬次、2萬次、1.8萬次、1.2萬次。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政府採購法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12年7月至12月處理爭議案件（含112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總數計38件，處理終結28件，正在處理中10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招審決案	4	3	23.5%	17.6%
	停權案		1		5.9%
調解		13		76.5%	
爭議案件總數		17		100%	

2、處理情形（含112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申訴	招審決案	12	10
		停權案		2
	調解		16	
	合計		28	
處理中	申訴	招審決案	0	0
		停權案		0
	調解		10	
	合計		10	
爭議案件總數			38	

六、「基泰大直工安事故」受災民眾財產及本府權益維護措施辦理成果

(一) 通案措施

- 1、估算本府就本案產生之鑑定費、工程費、道路毀損及安置費等費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假扣押基泰建設財產 6,195 萬 9,982 元，並要求基泰建設支付 1 億元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908 基泰大直工安意外救災修復安置專戶」（下稱專戶），支應救災、修復及安置事宜。
- 2、為依專款專用原則收支、管理並有效運用專戶存款，本局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大直街九十四巷保管金專戶存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要點」。
- 3、函請基泰建設協商賠償事宜，請求項目包含：專戶不足支應之受災戶增加生活需要費用及回復原狀費用、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第三方專業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所預估之損鄰建物修復費用、支出之建物安全鑑定費用、道路及管線等公共設施緊急工程搶修費用及其他本府所屬各機關為處理救災工作、災後復原與住戶安置等相關事項支出之費用等。

(二) 針對受災戶

- 1、辦理受災住戶安置計畫及損害賠償說明會，並提供民眾現場法律諮詢及消費諮詢。
- 2、因應受災住戶物品存放需求，洽收多易迷你倉庫提供 10 戶共計 25 間倉位。
- 3、協助倒塌戶委任律師對基泰建設聲請假扣押，並補助相關律師費用及裁判費用。
- 4、成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財損評估小組」，協助審認受災戶所申請之增加生活需要費用及回復原狀費用，截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受理受災戶增加生活需要費用申請案 84 案，回復原狀費用（倒塌戶為超過 50 萬元部分）申請案 22 案，共計 106 案，已召開 7 次會議，並已審認 105 案。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職掌之業務，以法制專業為本府各機關提供法律意見乃機關本職；在受理人民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等救濟業務上，聘請公正之專家學者為市民權利把關；以打造服務型政府、人民為本之精神，落實於消費者保護政策。而未來本局之施政重點如下：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一) 本局為臺北市政府法制機關，為各機關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同時，必當秉持法治國原則，落實法律保留、首重市民權利之維護；勇於任事、配合各局處施政計畫，落實法令鬆綁。另配合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 113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刻正研提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及公用房地之租賃契約範本，以使各機關訂定相關契約有所依循，另針對其中公證條款，本局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合作，提供公會網址連結，供機關及市民查詢公證人名冊聯繫利用。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業務聯繫，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並具體提出法制問題，盼能改進中央、地方法制；另與民間公會團體合作，共同進行法制之研究，以

加強政府機關與民間之溝通對話，以期法令更能貼近民眾需求。

- (三) 為實質管制本府爭訟案件，本府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就爭訟標的金額一千萬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各機關應邀集相關人員籌組評估小組，據以研擬爭訟策略之具體處理方案，由本局實質審酌，提供法律協助並推薦律師，以期建立制度，維護本府及市民權益。
- (四) 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人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人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並秉持法治國精神、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 (一) 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持續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序正義。
- (二) 全面推動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以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1、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日間及夜間法律諮詢服務由本局統一辦理，並持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於每週一及週四上午辦理消費爭議法律諮詢、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及社會福利諮詢轉介服務，每週二及週五辦理遠距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整合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提供市民更便利之法律諮詢服務。
- 2、將法律諮詢服務，輔以線上及台北通預約系統，提升法律諮詢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
- 3、優化法律諮詢服務：針對不同族群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法律諮詢服務，達成維護市民及弱勢族群權益之目的；另針對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建立任務型法律諮詢團隊，落實本府建立服務型政府之精神。
- 4、建立本府專業律師人才團隊：透過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之支持，聘請專業及具服務熱忱之律師，形成認同本府為民服務政策之專業律師團隊。

(三) 持續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使本府施政措施更貼合民眾實際需求。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一)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加強與

民間團體合作與交流。

-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及調解辦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協商、退費管道。
- (三)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行為，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頁面；適時發動行政調查，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以時下新興消費類型為專題進行查核，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 (四) 確立重大或突發消費者保護事件即時處理機制，運用消費者安全網絡，快速因應及處理重大或突發事件。
- (五) 針對近年大型藝文表演因活動取消或主辦業者營運困難導致大量消費爭議，推動使用市府轄管場館業者須擬定可行退費方式或履約保障等消費者保護措施。
- (六) 近年來一頁式廣告及幽靈包裹詐騙事件橫行，為發展優質及遵法之網路交易環境，並敦促超商及寄貨廠商等企業經營者善盡保護消費者及注意義務，推動四大超商協處詐騙包裹處理機制，輔導超商業者積極實施消費者保護作為及

踐行有效防杜措施。

- (七) 配合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重要修正，辦理一系列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行政查核工作，打造本市成為更友善之消費模範城市。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持續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建立跨局處及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之合作模式，以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例如邀請新住民 KOL 拍攝短片，以法律專業知識為基礎，協助新住民瞭解自身權益、與本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合作，於本市新住民會館辦理座談會及法律諮詢，共創多元平權之臺北新價值。

附 錄(資料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

一、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王曼萍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盛子龍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洪偉勝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洪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范秀羽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郭介恒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退休
委員	邱駿彥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李建良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委員	宮文祥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 委員	戴智琪	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 長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學士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 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委員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校區法學博 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 授
委員	陳靜慧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 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林洲富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專 任教授
委員	李詩應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 醫學士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 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 係教育公益信託推廣會 執行長
委員	陳諾樺	臺北大學法學系學 士	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召集人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黃王裕	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委員	林三欽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周宇修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吳瑾瑜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律系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程明修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林瑞陽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弘鼎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李瑞敏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委員	馮馨儀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常宏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陳家慶	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長絃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康明珠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蔣萬安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法學院法律博士	臺北市市長
副主任委員	林奕華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臺北市副市長
委員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 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林瑞珠	臺北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委員	郭麗珍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 士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 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 士班教授
委員	余啟民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 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 系專任副教授
委員	戴豪君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智慧 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 究所專任專技副教授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 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 長
委員	張雅惠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 士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任 秘書
委員	廖文靜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 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 秘書
委員	吳欣珮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學士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局長
委員	林明寬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 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任 秘書
委員	葉梓銓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 長
委員	姚淑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 治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委員	黃勝源	臺灣大學在職專班資 訊管理組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 秘書
委員	邱秀儀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 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任 秘書

委員	楊維修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
委員	劉得堅	臺灣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委員	劉永洵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秘書
委員	潘依茹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
委員	蕭君杰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主任秘書
委員	黃宏光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委員	湯皓宇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主任秘書
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委員	楊麗萍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龔千雅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陳盈全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吳文君	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
委員	李蕙君	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保護動物委員會委員
委員	杜冠民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
委員	李儼峰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委員	吳俊彥	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理事長
委員	郭子立	佑德商職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高景崇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委員	吳美惠	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秘書長
委員	杜國源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學碩士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委員	金憶惠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委員	王建豐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穩建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劉培瑞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綜合組組長

委員	吳佩雯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委員	洪志麟	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正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張宜斌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正耀聯合法律事務所合署 律師
委員	張義群	世新大學雙主修新聞學 系及法律學系學士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委員	馮韋凱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 究所碩士	穩建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游適銘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特聘教授退休
委員	蘇憲民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工程及工程材料碩士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退休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曾惠斌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校區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李姿瑩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王敬堯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承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潘秀菊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江玉后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中華電信臺東營運處行政管理科管理師退休
委員	李禮仲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暨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
委員	葛百鈴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世偉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洪宗暉	國防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成鼎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